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
- 第三條 網路傳輸流量管控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校內單位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4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上網傳輸率將被限制為 1M/256Kbps。
 - 二、無線網路：每一帳號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上限為 4Gbytes，校內單位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4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上網傳輸率將被限制為 1M/256Kbps。
 - 三、宿舍網路：宿舍網路當日流量超過 4 GB 者、無線網路當日流量超過 4GB，流量超過上限時上網傳輸率將被限制為 1M/256Kbps，至每日零時解除封鎖，並重新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，資訊組應針對各類網路進行監控，如有發現以下異常行為，應進行必要之處理：
- 一、傳輸流量過大。
 - 二、連線數量 (Session) 過多。
 - 三、有探測、攻擊或入侵之行為。
 - 四、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 (IP Address)。
 - 五、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 - 六、其它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蓄意違規(三十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 2 次中毒超過 5 次)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停用該 IP、帳號或網路卡六十天。
-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主管(同仁需求)或指導教授(學生需求)簽可後，向資訊提出核備。
- 第七條 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初犯者將停止所有使用權三個月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處理；累犯者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